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师厅函〔2024〕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主体责任

高校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任务，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校长（书记）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、负总责。校党委（党组）要定期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听取汇报，解决重大问题。校党委（党组）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强化考核评价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校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校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。校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，营造崇尚师德、尊重教师的浓厚氛围。

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

监督、激励和惩治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使广大教师自觉践行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

者和接班人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

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、强大的精神力量、丰润的道德滋养、

有力的智力支持、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在2014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，

首次提出师德师风建设问题，并指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

素质的第一标准，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

在2015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，

再次强调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，指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

计划安排、学位授权审核、人才项目申报等联动，有关情况纳入“双一流”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。

(五) 定期通报高校师德违规情况。

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。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，研究制定院（系）责任落实奖罚办法，于2024年2月21日前将落实情况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连同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一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44597090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(邮编：100816)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
